

自主檢查表填寫範例及回應方式

一、單位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說明：

- 1.發現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2.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，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送縣政府社會處及當事人。
- 3.定期辦理或鼓勵單位內部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- 4.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窗口。
- 5.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
- 6.訂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- 7.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如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、規章或於網站登載)。

單位總人數合計 < 10人：建置以上 1~4項

單位總人數合計 10~29人：建置以上 1~6項

單位總人數合計 ≥ 30 人：建置以上 1~7項

※單位總人數為以下三類人員之加總

-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人員。
-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為他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- 受服務人員：到貴單法接受服務且非上述兩者，如顧客、廠商、學生、個案、香客等。(如無法精確計算，可用平均每日服務人數估計)。

二、自主檢查表下載及列印填寫：

1.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檔案：

業務資訊>家暴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>性騷擾防治>防治措施建置專區

花蓮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填寫範例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：○○民宿 電話：03-8230000 傳真：03-8230001
 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○○號 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 統一編號：12345678
 填表人姓名：王大明 填表人電話(分機)：03-8230000

二、單位類型

社會福利機構 飲酒業 交通運輸業 觀光住宿業 宗教業 補教業 百貨公司業
超級市場業 民俗調理業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

三、單位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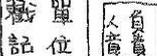
- (1)組織成員：1人。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人員
 (2)受僱人：2人。凡客觀上為他人之服務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
 (3)受服務人員：10人。到貴單位接受服務且非上述兩者，如顧客、廠商、學生、個案、香客等
 ※以上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請填“0”。

單位總人數 = (1) + (2) + (3) = 13人

四、檢核項目：請依總人數分類填寫下表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(擇一)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請依總人數在下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擇一勾選，並填寫對應之說明欄				
2	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	1. 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，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專線電話：03-823 0000 2. 專線傳真：03-823 0001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a123@gmail.com 4. 處理程序(訂定後請自行留存待驗，無須回傳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王大明
3	總人數30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，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，行為人處罰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可參考後附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如張貼於單位公布欄或牆面等…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訂定後請自行留存待驗，無須回傳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揭示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本單位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三、自主檢查表下載及列印填寫：

填寫完畢自主檢查表後，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回傳即可。

1.拍照後於網站上傳

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FJ3S1nKUw1nWhzWx8>或直接掃瞄QRcode進到網站上傳



2. 傳真回傳

請傳真至以下號碼，傳畢後請來電向聯絡人確認是否收到：

傳真號碼:(03)823-4983

電話號碼:(03)822-7171#385、386 呂小姐

3. 郵件回傳

請寄送至：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收件人：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收